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51063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1005106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51063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106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日府社團字第1110141562號函及「志願
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式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
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
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（二）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1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2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


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申請方式及彙整流程：

- 1、申請資料請務必依限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以紙本方式寄(送)至本局憑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檢具申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1)申請獎勵名冊(橫式)(須彙整完整)。
 - (2)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直式)(含英文姓名)。
 - (3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直式)(含英文姓名)。

(四)貴校(單位)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2、本年度(111年)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依109年後之格式開立(直式)。
- 3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。
- 4、鑒於國內疫情影響，「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」申請人欄位，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，可代為填寫，並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。
- 5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(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

日)及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(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)。

6、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，審查單位意見及首長核章為本局作業欄位，學校作業欄位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及負責人(校長)核章。

7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，請填寫運用單位(學校名稱)全名，並請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欄位蓋關防；最下方發證日期須填寫完成。

8、績效證明書須由發給時數條之各志工運用單位各自開立，無法跨單位合併開立。

三、貴校(單位)造冊及需檢具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函送項目：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，俾利審核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申請獎勵名冊(ods檔)請電郵至 nancy31636@ms.tyc.edu.tw 電子信箱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名稱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
(三)以上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並請依限補正。

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及歷年受獎人名冊1份(請使用本次獎勵檢附之最新格式，勿使用往年格式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